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9號

原告 力城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丕暄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張羽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5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